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1 為進行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5 名首長級人員，分別為 36 個關界別分組(不包括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擔任選舉主任；又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5 名高級人員，擔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工作；另外又從律政司委任了 28 名政府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其中兩人為後備)，就投票日及在點票期間出現的各種事項，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上，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的委任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十一月四日出版的憲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四**。

5.2 擔任飲食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黃淑嫻女士同時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第二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3 選管會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負責向準候選人、指定團體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以及選

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是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大律師何炳堃先生、大律師陳世傑先生和大律師呂傑齡先生。有關的委任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出版的憲報。

第三節 — 候選人提名

5.4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33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451 份提名。在這 1,451 份提名當中，有兩份後來被撤回(分別來自旅遊界界別分組及中醫界界別分組)，另有三份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分別來自會計界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及文化小組)，餘下 1,446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核實有效。在這 1,446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a) 277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11 個界別分組的 277 個席位；以及

(b) 1,169 位須競逐餘下 22 個界別分組的 639 個席位。

由於在文化小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較該小組獲分配的席位數目少一人，該小組最終有一個席位無人填補。詳情載於**附錄五**。

5.5 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收到六個指定團體共 108 份提名。在這 108 份提名當中，五份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當中一份來自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兩份來自天主教香港教區、兩份來自香港佛教聯合會)。下表載列六個指定團體分別作出的有效提名數目：

指定團體	獲分配的席位數目	有效獲提名人數目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44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12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12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13
孔教學院	10	11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11
總計	60	103

就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道教聯合會、孔教學院及香港佛教聯合會而言，獲分配的席位是根據這些指定團體的提名表格所示的優先挑選意願及／或優先次序而填補的。至於天主教香港教區，由於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補缺的獲提名人，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填補獲配席位。抽籤是在該指定團體的一名代表和到場的獲提名人面前進行的。上述提名的結果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憲報，現轉載於**附錄六**。

5.6 各界別分組／小組(不包括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宗教界界別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各無競逐界別分組／小組(不包括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當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憲報。

5.7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32 份提名。在這 132 份提名當中，有一份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餘下 131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核實有效。

5.8 區議會界別分組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的憲報。

第四節 一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5.9 為使各方有關人士熟習選舉的規則和運作安排，選舉事務處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

5.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主持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11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及十九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另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同一地點為區議會界

別分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簡述選舉的各項安排、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一同出席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部門代表向與會者作簡介，並按本身的職責範疇回答有關這次選舉的問題。

5.12 各選舉主任亦於簡介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為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節 — 投票及點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5.13 與過往的一般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邀請政府各部門中合適的現職公務員申請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共 3,400 名人員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

5.14 委任為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助理點票主任的人士都是高級公務員。職位相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其他選舉工作人員。所有獲委任者均須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委任該人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是否恰當。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以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

5.15 選舉事務處鄭重提醒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各個選舉步驟，以期在公眾觀察下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進行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已為他們編製工作手冊，以供參考。

5.16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擔任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站管理訓練課程，藉以加強這些人員為公眾提供優質投票站服務和在投票日應付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危機的能力。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及經驗分享等。

5.17 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伊利沙伯體育館參加半天的一般簡介會，以掌握執行職務所需的知識。簡介會內容涵蓋投票程序、統計數字報表的編製及最新投票安排。

5.18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一般簡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

5.19 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課程主要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舉行。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到灣仔修頓室內場館參加有關中央點票站運作的半天一般簡介會，以及半天點票過程實習環節。為善用人手，選舉事務處要求獲派往卸貨區、投票箱接收區及投票箱

存放區執行職務的點票站工作人員亦接受點票程序訓練，以便在這些工作人員完成獲派的職務後，可重新調派他們協助點票。此外，選舉事務處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位於加路連山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以進行點票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了半天的實習訓練課程。

5.20 所有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均獲邀參加為點票站工作人員而設的訓練課程。選舉事務處又為他們安排了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包括一個與點票安排有關的簡介會，以及一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銅鑼灣中央圖書館演講廳由律政司人員主持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法律原則的簡介會。

選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

5.21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11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共 237,000 名投票人投票。這些場地包括位置方便的學校、社區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等。每個投票站獲平均分配約 2,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個行政區視乎各自的地區範圍和登記投票人數目，每區設有約四至十個投票站。選定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是投票人容易和方便到達的。全部 110 個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5.22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23 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及 E 展覽廳（總面積約 15,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4 在投票日前一天，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人員協助下，把指定場地布置成投票站，以便進行選舉。

5.25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給每個界別分組各一整本選票，以待發給這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這項措施曾在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有關措施可減少在發出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時出現混亂，並方便有效率地編製有關發出選票的統計數字，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投票的進行。

5.26 投票人填劃選票，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圈填滿。選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別分組的名稱，並用不同顏色印製，以資識別。

5.27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面劃設範圍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可以暢順無阻進入投票站。投票站內或附近當眼處亦貼有告示，告知市民有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設範圍。

5.28 每名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四至六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5.29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九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兩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已表示他們希望投票的已登記投票人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投票人的人士，故該些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5.30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快速應變隊

5.31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這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查看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5.32 快速應變隊由兩名成員組成。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點票安排

5.33 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席位數目眾多(不同的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由 17 席至 60 席不等)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不同的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由 19 名至 164 名不等)，為方便點票起見，採用了過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使用的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選舉事務處向外間一家服務供應商購買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及光學標記閱讀機服務和其他相關貨品。為確保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過特別設計，以供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資料。每張選票可列印最多 178 名候選人的姓名，字體清晰可讀，且亦不超過一張紙，方便操作。為方便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氈頭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圈，並放置在信封內以防摺皺。為確保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靠完善，選舉事務處聘用了一家獨立資訊科技公司，設計和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又僱用了一家獨立核數事務所審核測試結果。選舉中共使用 14 台光學標記閱讀機，另有兩台存於中央點票站備用。

5.34 投票結束後，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交中央點票站點算。中央點票站劃分為兩部分，即設於三樓 B 展覽廳的投票箱接收區和投票箱存放區，以及設於三樓 C 及 D 展覽廳供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中央點票站共設有 38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再細分為選票分流區、處理總區和目視檢查區，由一至兩名點票主任監督。

5.35 點票程序由開啓投票箱和為選票分類開始。由於每個投票箱有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因此需在選票分流區按界別分

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之後分送專供處理不同界別分組選票的點票區內的處理總區，由點票站工作人員進行目視檢查，並把須以人手處理和以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分開。有關工作人員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後一類的選票，以便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讀取有關資料並加以整理(光學標記閱讀機連接電腦，可讀取在選票上已填劃的橢圓圈標記、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記錄選票數目和計算總數)。至於問題選票則由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均以人手輸入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

5.36 除了點票區外，三樓 E 展覽廳亦設有供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亦設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圍站在點票桌旁，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5.37 根據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是次選舉採取了下列措施，將點票和其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過程簡化及加快：

- (a) 採用新的投票箱位置追查系統，以加快存放和追查投票箱位置的過程；
- (b) 調派更多點票站工作人員到選票分流區工作。是次選舉，每個選票分流區均獲派 12 名點票助理員，在二零零六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個選票分流區獲派八名點票助理員。因此，新增的點票助理員可額外分

成兩組(二人一組)，負責把選票與信封分開，以及按界別分組為選票分類，加快整個過程；

- (c) 因應大型界別分組(例如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人數，增加這些界別分組的點票區目視檢查桌；
- (d) 組成六人特別小組巡視點票區，以查看點票工作，並即場向個別點票小組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e) 為節省時間，選舉主任在台上宣布選舉結果時，只宣讀當選人的得票數目。有關各候選人(包括當選或落敗者)的得票數目詳情，則載於選舉結果通告，並張貼在中央點票站場外的告示板上。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5.38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如機件失靈則可用電話)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投票的人數，有關資料亦於投票日當天上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專用網站。

應變措施

5.39 為應付如惡劣天氣等未能預見的情況或如火災或停電等其他緊急事故，是次選舉一如既往，已就下列緊急情況作出準備：

- (a) 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進行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有關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安排另一投票站。

5.40 為確保投票的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a) 後勤補給站

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五個地區，各設立一個後勤補給站，確保在有需要時可迅速補給物資。每一個後勤補給站配置一批後備車輛供運送額外物資，又存放一批備用選票、投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

(b) 後備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除了 110 個投票站約 1,600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外，也委任了一隊約 110 人的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派駐五個後勤補給站，以隨時填補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出現的任何投票站工作崗位空缺。另外，亦就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設立點票站工作人員後備更隊(約有 60 名人員)，如一些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嚴重滯後，須繼續至超過投票日翌日的中午，後備更隊便會出動。

(c) 點票工作

為應付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雖則機

會甚微)，選舉事務處已制定應變計劃，使點票工作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由電腦操作改為人手進行；

(d) 後備電力供應

選舉事務處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以便發生電力故障時，確保仍能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點票工作；以及

(e) 公布緊急安排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事先全面作好準備。

5.41 由於每個投票站在投票進行前均已獲提供足夠數量的選舉設備，投票日當天無須由分區補給站補給選票或投票箱。

向投票人發出通知

5.42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選舉事務處須於投票日前最少五日向 24 個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寄發投票通知卡，通知他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投票地點和方法。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期間，把投票通知卡，連同有關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簡介、背頁印有投票指南的指定投票站位置圖，一份清楚說明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單張，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製，宣傳廉潔及公正選舉的單張，寄予投票人。至於獲配特別委員席位的界別分組，選舉事務處亦向有關投票人寄發補充投票指南，提醒他們如所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有關界別分組獲配的一般議席數目，選票將會失效。四個模擬投票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開放，供投票人熟習投票程序。這四個模擬投票站分別設

於銅鑼灣社區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屯門大會堂展覽廳及大埔社區中心。各個模擬投票站的詳情已載於上述向投票人發出的單張（見下文第5.44(g)段）。

5.43 由於有 11 個界別分組無競逐而不必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發出無競逐選舉通知書，夾附一份相關的候選人簡介，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

宣傳

5.44 報章及電子傳媒對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作出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選舉作宣傳：

- (a) 製作兩套供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公布非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並邀請提名。為免令公眾混淆，這套宣傳短片／聲帶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於十一月六日結束後，才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期間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去信所有當選區議員，通知他們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另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為使少數族裔社群更加注意今次選舉，亦播放以少數族裔語言錄製的電台宣傳聲帶，鼓勵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報章刊登與非區議會及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有關的廣告。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合共 17 份報章刊登另一則廣告，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方法；
- (c) 設立專用網站，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候選人簡介、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為方便少數族裔投票人，當局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類似的資料亦已送往六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注意今次選舉；
- (d) 印製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共 358 個屬不同界別分組的組成團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政府部門；
- (e)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在港鐵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車站行人電梯兩旁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在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將軍澳線及東涌線車站行人電梯兩旁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
- (f)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間在銅鑼灣社區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屯門大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設立四個模擬投票站，讓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熟習正確投票程序。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

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模擬投票站與傳媒會晤，介紹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以及

- (g)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單張，分發予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